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景灿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电源线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景灿电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os7rk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景灿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电源线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景灿电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QHBU7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阮龄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阮龄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阮龄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肖国生	201905035440000013	BH014739	
2 主要编制人员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4739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77065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6
附表	5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7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59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60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61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62
附图 5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3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64
附图 7 建设项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65
附图 8 中山市三线一单图	66
附图 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图	67
附图 10 建设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图	68
附图 11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景灿电业有限公司生产电源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2000-04-01-3156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8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9幢5楼第一间		
地理坐标	(113 度 20 分 32.466 秒, 22 度 38 分 57.39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 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 C3831 电线、电缆 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类别中“53、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 造业项目类别中“77、电线、 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 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及相关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②根据《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③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④与《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 与中环规字（2021）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涉及条款</th><th>本项目</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四条：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项目。</td><td rowspan="4">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td><td>是</td></tr><tr><td>第五条：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 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td><td>是</td></tr><tr><td>第九条：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是</td></tr><tr><td>第十条：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td><td>是</td></tr></table>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第四条：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是	第五条：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 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是	第九条：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是	第十条：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	是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第四条：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 VOCs 产排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是											
第五条：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 低（无）VOCs 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 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是											
第九条：对项目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是											
第十条：VOCs 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		是											

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范执行。	0.3 米/秒。符合第九条、第十条要求。	
第十一条：含 VOCs 物料、中间产品、成品应按相关标准等要求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	项目含 VOCs 物料为 PVC 塑料，采用密闭袋装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原材料在常温下基本不挥发。	是
第十二条：对含 VOCs 物料流经的泵、压缩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和其他密封设备，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密封点数量超过 2000 个（含）的建有有机化工管路的有机化工、医药、合成材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等行业企业，必须使用 LDAR 技术，并建立检测修复泄漏点台账。		是
第十三条：涉 VOCs 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 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 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由于 VOCs 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项目挤出、注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难以达到 90%，本项目取 70%。	是
第十五条：涉 VOCs 企业应当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项目建成后建立涉 VOCs 生产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是
第十六条“除全部采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或仅有高水溶性 VOCs 废气的项目外，仅采用单纯吸收/吸附治理技术（包括水喷淋+活性炭的处理工艺）的涉 VOCs 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达到应有的治理效果。	项目由于 VOCs 产生量较少，产生浓度较低，项目挤出、注塑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难以达到 90%，本项目取 70%。	是
第十七条：VOCs 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VOCs 年排放量低于 30 吨，可不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	是

⑤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2 与（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低于 2kg/h，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达标排放。	是

	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45 米。	是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 5.2.2、5.2.3 和 5.2.4 规定。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 PVC 塑料及废活性炭。 PVC 塑料采用密闭袋进行包装，且存储于仓库内，仓库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进行包装，且储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危废暂存区地面做好防腐、防渗。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是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是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		是

	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主要涉 VOCs 废料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采取密闭包装袋进行包装。	是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注塑、挤出废气集气罩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是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项目设计废气收集系统的送管道密闭收集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	是
⑥与《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中府(2024)52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阜沙镇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4200030006）”，需执行阜沙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3 与中府（2024）5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发展生态休闲业，先进制造业。	项目不属于鼓励类。	是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产业不属于清单中“禁止类产业”。	是

		1-3. 【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项目做好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属于“两高”化工项目，不属于需要禁止建设的化学品项目。	符合
		1-4. 【大气/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1-5. 【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占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的排放。	符合
		1-6. 【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区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本项目设备能源均为电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鼓励引导类】全力推进五乡、大南联围流域阜沙镇部分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3-2. 【水/限制类】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3-3. 【水/综合类】①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②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4. 【大气/限制类】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由总量办统一分配，VOCs 年排放量低于 30 吨。	符合

		3-5. 【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防范农业面源、水产养殖对小榄水道、鸡鸦水道饮用水水源的污染。③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评价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符合
		4-2. 【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符合

⑦与《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8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9幢5楼第一间，不在《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中的北部组团的阜沙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内，《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规划实施后，按重点项目计划推进环保共性产业园、共性工厂建设，镇内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涉及的共性工序的规模以下建设项目，规模以下建设项目是指产值小于2千万元/年的项目；对于符合镇街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环保手续齐全、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规模以下技改、扩建、搬迁建设项目，经镇街政府同意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或备案项目建设。阜沙镇家电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家电产业，主要生产工艺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环保共性产业园核心区、共性工厂产污工序为：拟引进所有表面处理涉及的生产工艺，除了电镀外。包括前处理工序（含机械前处理和化学前处理）、化学转化膜工序及表面涂装等工序。机械前处理常包括喷砂、磨光、拉丝等；化学前处理常包括脱脂除油、除锈等；化学转化膜工序常包括磷化、陶化、硅烷化、发黑、阳极氧化、电解、水转印及其后续的钝化保护或封闭等（不含电镀）；喷涂工序常包括电泳、

	喷漆、喷粉；其他如浸渗、真空镀膜等。部分企业根据需要，还可在前处理工序前配备简单的机械加工和热处理工序。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主要工艺为铜丝预热、成缆、绕线、投料、烘料、挤出、水冷、压接端子、注塑、老化测试等，不涉及共性工序，符合要求。 ⑧与《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中“分区分级：根据地下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管理需要，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分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按照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紧迫程度进行分级，提出差别化对策建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 6.843k m²，占全市面积的 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 40.605k 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 8 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 9 幢 5 楼第一间，不在方案中的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属于一般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理，符合要求。详见附图 10。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 8 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 9 幢 5 楼第一间，根据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详见附图 4。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4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电源线 300 万条/年	铜丝预热、成缆、绕线、投料、烘料、挤出、水冷、压接端子、注塑、老化测试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报告表
2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类别中“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不涉及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5. 关于印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名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中环办[2021]30 号）；

6.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修订版）》（中府函〔2020〕196 号）；

7.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中环[2021]260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0.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11.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

12.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4 年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景灿电业有限公司拟建于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 8 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 9 幢 5 楼第一间（项目中心位置 E113°20'32.466″，N22°38'57.398″），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19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900 m²。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预计年产电源线 300 万条。

表 5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项目租用 1 栋 7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的第五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用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厂房一至三层高度均为 7 米，其余楼层高度均为 5 米，总高度为 41 米。 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成缆、绕线区，铜丝预热、烘料、挤出、水冷区，烘料、注塑区，压接端子、老化测试区等生产区，废水暂存区，一般固废区，危废暂存区等。办公区、仓库位于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排入厂区生活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4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烘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生活垃圾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转移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	交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危险固废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设备避免触碰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修，加强管理。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6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备注
1	电源线	300 万条	总重量约为 300t。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表 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所在工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临界量(t)
PVC 塑料(新料)	粒状	300t	30t	25kg/袋	注塑、挤出	否	/
铜丝	线材	5.83t	2t	50kg/卷	挤出	否	/
端子	固态	1t	0.1t	散装	压接端子	否	/
机油	液态	0.072t	0.072t	18kg/桶	设备维护	是	2500
液压油	液态	0.18t	0.18t	180kg/桶	设备维护	是	2500

表 8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物质理化特性
PVC 塑料(新料)	多种颜色的颗粒状，改性聚氯乙烯，通用塑料，通过添加热稳定剂进行改性（主要由新料 PVC 树脂，添加稳定剂，环保油和 PE 腊组成），应用非常广泛。密度为 1.38g/cm ³ ，没有明显的熔点，在 75~80℃时变软，其玻璃化温度为 80~85℃，热分解温度>180℃，成型温度>140℃。
机油	即发动机润滑油，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含一类重金属。
液压油	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黏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黏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黏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密度约为 0.881×10 ³ （kg/m ³ ）。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使用的工序	备注
1	立式注塑机	55T	5 台	10 台	烘料、注塑	能耗：电能。各配套 1 个电烘料斗。
		35T	3 台			
		25T	2 台			
2	PVC 电线挤出生产线			3 条	铜丝预热、烘料、挤出、水冷	/
	每条包含设备	放卷机	1 台			辅助设备
		铜丝预热机	1 台			电能，工作温度 100℃
		烘料斗	1 台			电能，工作温度 60-80℃
		PVC 挤出机	1 台			电能，工作温度 150℃
		冷却水槽	1 个			1 个尺寸为 11m×0.2m×0.15m，水深 0.1m；2 个尺

						寸为 13m×0.2m×0.15m，水深 0.1m。
		收卷机	1 台			辅助设备
3	成缆机	/		1 台	成缆	/
4	绞线机	/		1 台	绕线	/
5	铜丝架	/		1 台	辅助设备	/
6	插头压铆机	/		10 台	压接端子	/
7	端子机	/		10 台		/
8	老化机	/		2 台	老化测试	/
9	冷却塔	水槽尺寸为 1.1×1.1×1.1m，水深 0.8m		1 台	辅助设备	/
10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

②产能核算

表 10 项目挤出机产能核算

设备	数量	年工作时间 h	单机生产率 (kg/h)	单台原料用量 t/a	理论用量合计 t/a
挤出机	3 台	2400	30	72	216

注：项目约有 70%的原材料经挤出机加工，即计划生产的 PVC 塑料用量为 300t/a 的 70%，约为 210t/a，挤出机理论设计用量为 216t/a，因此可满足生产要求。

表 11 项目注塑机产能核算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	年工作时间 h	单模注塑量 (g)	单模注塑时间 (s)	单台理论用量合计 t/a	总用量 t/a
立式注塑机	55T	5 台	2400	45	40	9.72	48.6
	35T	3 台	2400	40	36	9.6	28.8
	25T	2 台	2400	30	30	8.64	17.28
合计							94.68

注：项目约有 30%的原材料经注塑机加工为电源线插头，即计划生产的 PVC 塑料用量 300t/a 的 30%，约 90t/a；注塑机理论设计用量为 94.68t/a，因此可满足生产要求。

5、人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住宿，不设堂食。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工作时间段 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

6、给排水情况

（1）生活用排水：

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 （ 150t/a ）。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 0.45t/d （ 135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阜沙涌。

（2）生产用排水

冷却水槽用排水：项目 3 条 PVC 电线挤出生产线共有 3 个冷却水槽，其中 1 个冷却槽尺寸为 $11\times 0.2\times 0.15\text{m}$ ，水深 0.1m，2 个冷却槽尺寸为 $13\times 0.2\times 0.15\text{m}$ ，水深 0.1m，总储水量为 0.74t，更换频次为每个月更换一次，即每年产生水冷却废水 8.88t，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冷却用水损耗率按用水量的 10% 计算，即需补充新鲜水约 0.074t/d （ 22.2t/a ），总用水量为 31.08t/a 。

冷却塔用排水：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用于注塑机和挤出机的间接冷却，单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0t/h ，参考《机械通风冷却塔工程设计规范》（GB/T50392），其风力损失水量按其循环水量的 0.1% 计算，每日工作 8 小时，则补充水量 $50\times 8\times 300\times 0.1\%=120\text{t/a}$ ，首次用水约 1t，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用水不产生污水，总用水量约为 120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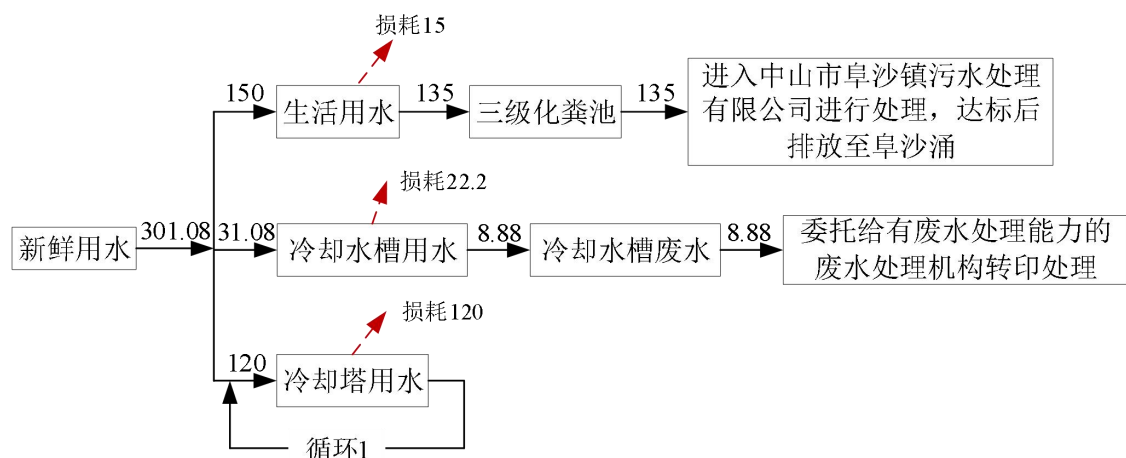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t/a)

7、能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耗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电	30 万度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
水	301.08 吨	市政供水	市政管网

8、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周边最近距离敏感点为西面 48 米处的阜沙村,项目高噪声设备(冷却塔、空压机等)远离周边敏感点布置,布置于生产车间东面,减少运营时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烘料、注塑区和 PVC 电线挤出生产线位于车间东面,成缆、绕线区,压铆、打端子区和老化测试区位于车间西面,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和废水暂存区位于车间北面,办公区位于东南面,其余均为仓库。经合理布置及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对敏感点影响不大。生产废气排放量较少,排气筒位于厂区东面布置,可降低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3。

9、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智城汇谷产业园内,东面为空地,南面为智城汇谷产业园 14 栋厂房,西面为智城汇谷产业园 10 栋厂房,北面为智城汇谷产业园 5 栋厂房。详见附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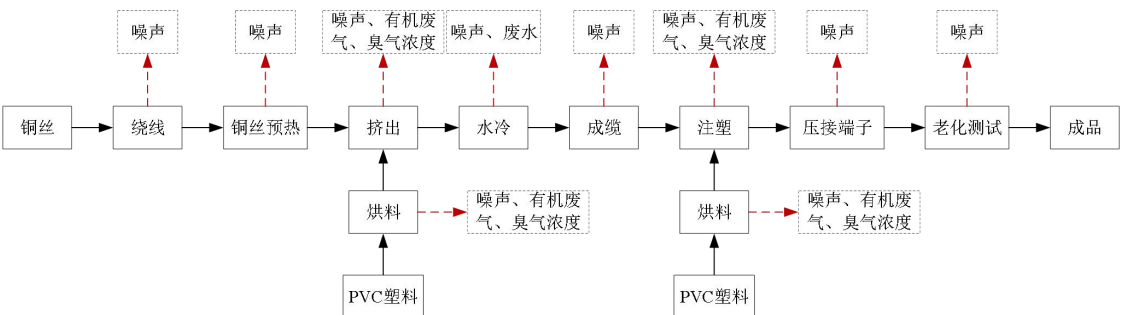


图2 电源线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绕线工序：利用绕线机将多条铜线缠绕成型，年工作时间 2400h。

铜丝预热工序：铜线需要包覆一层绝缘材料，经预热机对铜线进行预热，预

	热机使用电能，预热温度为 100℃，预热过程不产生废气。年工作时间 1500h。 烘料工序：对 PVC 塑料进行烘干水分，工作温度约为 60-8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烘料温度低于 PVC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分解温度 180℃ 以上），故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产生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 2400h。 挤出工序：在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使原料熔化至约 150℃，将原材料挤出成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由于挤出温度低于 PVC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分解温度 180℃ 以上），故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产生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年工作 2400h。 水冷工序：通过挤出机配套的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挤包层经过冷却后，由无定型的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体状态，该过程产生少量生产废水。工作时间 2400h。 成缆工序：多条芯线经成缆机绕线为卷，工作时间 2400h。 注塑工序：部分原料（约 30%）经注塑机注塑为电源线插头，工作温度约为 15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由于挤出温度低于 PVC 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VC 塑料分解温度 180℃ 以上），故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产生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 2400h。 压接端子工序：利用插头压铆机将电源线与端子进行压铆连接，年工作时间 2400h。 老化测试工序：利用老化机进行测试产品的耐用性能，能耗为电能，年工作时间 18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与项目有关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

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中府函[2020]196 号),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 年中山市大气环境状况公报》, 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具体见下表。

表 13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8	150	5.3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54	80	67.5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PM ₁₀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68	120	5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60	56.67	达标
PM _{2.5}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46	60	76.67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0	66.67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 浓度	151	160	94.38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 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

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 8 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 9 幢 5 楼第一间，采用小榄站的监测数据，根据《中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日均值数据（小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X	Y							
小 榄	11°15'46.37"E	22°38'42.30"N	S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14	150	10.0	0.00	达标
				年平均值	8.5	60	/	/	达标
			NO 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	75	80	115.0	0.82	达标
				年平均值	27.9	40	/	/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4	120	110.0	0.27	达标
				年平均值	45.8	60	/	/	达标
			PM 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3	60	125.0	0.56	达标
				年平均值	21.5	30	/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59	160	153.1	9.0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900	4000	30.0	0.00	达标

由表可知，SO₂ 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NO₂ 年平均值及日平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值、PM₁₀ 年平均及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PM_{2.5} 年平均及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CO 日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

	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入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根据本项目情况，项目不对TVOC、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进行大气环境现状监测。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然后排入阜沙涌，再汇入鸡鸦水道。主要流域控制单元为阜沙涌，根据中府[2008]96号《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及《中山市水功能区划》，阜沙涌为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级标准。由于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年水环境年报》中无阜沙涌的相关数据，故采用汇入最近主河流的数据，项目纳污河道汇入最近的主河为鸡鸦水道为II类水功能区域，根据中山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年水环境年报》，2024年鸡鸦水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	--

水环境年报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专题专栏 >> 水环境年报

2024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 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7-15

分享：

1、饮用水

2024年中山市有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1个备用水源地。其中，全禄水厂和大丰水厂两个饮用水源地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备用水源长江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Ⅰ类标准，水质为优，水质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4年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兰溪河、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和海洲水道达到Ⅱ类水质，水质为优；前山河水道达到Ⅲ类水质，水质为良；石岐河和泮沙排洪渠达到Ⅳ类水质，水质为中度污染，无重度污染河流。

与2023年相比，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洪奇沥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兰溪河、海洲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泮沙排洪渠水质有所变差。

3、近岸海域

2024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59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下降18.9%，水质有所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有敏感点，因此进行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06月24日。调查结果表明，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西面阜沙村
2026.06.24	昼间值	51
2类标准		昼间≤60dB（A）

四、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使用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危险废物、生产废水等。化学品储存和废水暂存过程可能泄漏，危险废物可能受雨淋产生渗滤液，上述液体下渗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运行过程无涉及重金属

	污染工序；项目场地全面硬底化，并实行分区防渗，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污染地下水、土壤；项目选址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房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废水暂存区和危险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缓坡，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化学品等外泄，因此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亦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因此大气沉降途径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检测。 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colspan="8">表 1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阜沙村</td><td>113°20'44.676"</td><td>22°38'51.460"</td><td>人群</td><td>大气</td><td rowspan="2">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东</td><td>379</td></tr><tr><td>113°20'30.752"</td><td>22°38'47.655"</td><td>人群</td><td>大气</td><td>南</td><td>258</td></tr></table>	表 1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阜沙村	113°20'44.676"	22°38'51.460"	人群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379	113°20'30.752"	22°38'47.655"	人群	大气	南	258
表 16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阜沙村	113°20'44.676"	22°38'51.460"	人群	大气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	379																										
	113°20'30.752"	22°38'47.655"	人群	大气		南	258																										

		113°20'3 0.674"	22°38'59.2 66"	人群	大气		西	48
		113°20'3 3.880"	22°39'1.85 9"	人群	大气		北	105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厂界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点如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高噪声设备距离/m
	阜沙村	113°20'3 0.674"	22°38'5 9.266"	居民区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西	48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设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挤出、 注塑废 气	G1	非甲烷 总烃	45	8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限值
		TVOC		100	/	
		氯乙烯		36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100	1.325	
		臭气浓 度		20000 （无量 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对应 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	非甲烷 总烃	/	4.0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氯乙烯		0.6		
		氯化氢		0.2		
		臭气浓 度		20（无量 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废气	/	非甲烷 总烃	/	6（监测 点处 1 小 时 平 均 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测 点 处 任 意 一 次 浓度值）		

注：①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3 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和“4.3.2.5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内插法的计算式见附录 B”；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41m，本项目 G1 排气筒高度为 45m，按附录 B 计算出氯乙烯排放限值为 8kg/h，氯化氢排放限值为 2.65kg/h，

	排放速率按 50%执行，则氯乙烯排放限值为 4kg/h，氯化氢排放限值为 1.325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废水类型</th><th>污染因子</th><th>排放限值</th><th>排放标准</th></tr><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COD_{Cr}</td><td>500</td><td rowspan="6">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r><tr><td>BOD₅</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td></tr><tr><td>总磷</td><td>/</td></tr><tr><td>pH</td><td>6-9</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pH	6-9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pH	6-9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计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总量控制指标，不需另外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5612t/a。 注：每年按工作 300 天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厂房为已建好厂房，施工期已过，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产排情况 （1）烘料废气 烘料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 项目烘料斗加热至 60-80℃将原材料中水分烘干，由于烘料温度远低于塑料颗粒的熔融温度和加工温度，只是为了烘干水分，烘料过程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产生量极少，因此烘料废气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挤出、注塑废气（G1） 挤出、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氯乙烯、氯化氢和臭气浓度。由于挤出温度低于PVC塑料的热分解温度（PVC塑料分解温度 180℃以上），故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等污染物产生量极少，仅进行定性分析。 项目挤出、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产生量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2.368kg/t-原料。本项目所使用原料合计300t/a，则挤出、注塑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约为0.7104t/a。

项目挤出、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30%），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4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70%，设计风量为8000m³/h。

活性炭处理效率依据：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50-80%，本项目取单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65%，则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效率=1-（1-65%）×（1-65%）=87.75%，本次评价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取值70%。

收集效率依据：

集气罩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VOCs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30%。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设计风速0.3m/s。因此项目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取值30%。

风量取值合理性分析：

集气罩风量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进行核算，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轻微的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25m/s~0.5m/s，本环评取集气罩风速为0.3m/s，所需的风量为Q。

$$Q=0.75(10x^2+F)V_x$$

其中：F--集气罩口面积；

V_x --断面平均风速（取0.3m/s）；

X--为控制点与罩口的距离（取0.2m）。

本项目挤出、注塑集气罩设计处理风量如下表。

表21 项目挤出、注塑集气罩设计风量一览表

所在位置	数量 (台)	集气罩数 量(个)	集气罩口面 积(m²)	单台设备所需 风量(m³/h)	设计总风量 (m³/h)
注塑机	10	10	0.32	583.2	5832
挤出机	3	3	0.24	518.4	1555.2
合计					7387.2

综上所述，项目挤出、注塑废气所需风量合计约7387.2m³/h，为保证

良好的抽风效果，项目设计抽风量 8000m³/h。

表 22 挤出、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G1
产污工序		挤出、注塑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收集效率		30%
处理效率		70%
总产生量（t/a）		0.7104
有组织	收集量（t/a）	0.2131
	处理前速率（kg/h）	0.0888
	处理前浓度（mg/m ³ ）	11.1
	排放量（t/a）	0.0639
	排放速率（kg/h）	0.0266
	排放浓度（mg/m ³ ）	3.33
无组织	排放量（t/a）	0.4973
	排放速率（kg/h）	0.2072
总抽风量（m ³ /h）		8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m）		45
工作时间（h/a）		2400

经处理后 TVOC、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 量/（t/a）
一般排放口					
1	G1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 烃、TVOC）	3.33	0.0266	0.0639
		氯乙烯	/	/	/
		氯化氢	/	/	/
		臭气浓度	/	/	/

一般排放口 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0.0639
	氯乙烯		/
	氯化氢		/
	臭气浓度		/

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烘料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00	/
			氯乙烯			600	/
			氯化氢			2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2	挤出、注塑废气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00	0.4973
			氯乙烯			600	/
			氯化氢			20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0.4973	
				氯乙烯		/	
				氯化氢		/	
				臭气浓度		/	

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0.0639	0.4973	0.5612
2	氯乙烯	/	/	/

	3	氯化氢	/	/	/					
	4	臭气浓度	/	/	/					
表 2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G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	11.1	0.0888	/	/	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氯乙烯	/	/					
			氯化氢	/	/					
			臭气浓度	/	/					
表 27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坐标		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技术	排气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G1	挤出、注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TVO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	/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8000	45	0.5	25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分析										
项目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 8 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 9 幢 5 楼第一间，根据《中山市 2024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主要外排废气有烘料废气，挤出、注塑废气。 烘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										

	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挤出、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4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经处理后 TVOC、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未收集处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周边最近距离为西面 48 米处的阜沙村，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位于厂区东面距离西面敏感点 82 米，可降低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经处理后外排废气对周围影响不大。 3、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胶制品工业》（HJ1122-2020），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1）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根据文献资料《有机废气治理技术的研究进展》（易灵，四川环境，2011.10，第 30 卷第 5 期），目前国内外治理有机废气比较普遍的方法有吸附法、吸收法、氧化法、生物处理法等。 对使用吸附法净化治理有机废气是一种成熟的治理技术，通常的吸附剂有活性炭、沸石等种类。活性炭是应用最早、用途最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
--	--

对各种有机气体等具有较大的吸附量和较快的吸附效率，对于本项目而言，项目采用的吸附剂为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装填方式采用框架多层结构，由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活性炭吸附具有吸附效率高、能力强、设备构造紧凑，只需定期更替活性炭，即可满足处理的要求。

设备特点：

A、适用于常温低浓度的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投资低。

B、设备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

C、净化效率高。

D、整套装置无运动部件，维护简单，故障率低、留有前侧门，更换过滤材料简单方便。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完善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长期保持有机废气去除率不低于 80%。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由于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因此挤出、注塑有机废气去除率取 70%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表 28 项目单个活性炭相关参数一览表

风量	8000m ³ /h
活性炭种类	颗粒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尺寸（长×宽）	1500×1200mm
炭过滤面积	1.8 m ²
炭层数量	3 层
炭层厚度	0.3m
过滤风速	0.41m/s
活性炭密度	0.4t/m ³
单级炭箱装载量	0.64 吨
停留时间	0.73s
更换频率	一年更换 4 次
二级活性炭箱装载量	1.28 吨

注：根据《中山市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行动方案(2026-2028 年)》印发之日起(2026 年 3 月 11 日)文件要求，活性炭填充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表A.1给出了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范围。

表A.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VOCs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风量范围/ (Nm ³ /h)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t) (以 500 h计)
1	0~50	0~5 000	0.25
2		5 000~10 000	0.50
3		10 000~20 000	1.00
4	50~150	0~5 000	0.75
5		5 000~10 000	1.25
6		10 000~20 000	2.50
7	150~300	0~5 000	1.25
8		5 000~10 000	2.00
9		10 000~20 000	4.00

注：VOCs初始浓度超过300 mg/Nm³或风量超过20 000 Nm³/h的活性炭吸附剂填充量可根据6.6的公式（1）进行计算。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浓度均位于 0-50mg/m³内，且废气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8000m³/h，根据表 A.1 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要求，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炭填充量应不少于 0.5t，项目活性炭箱炭填充量 0.64t，大于 0.5t，因此项目挤出、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箱装填量是合理的。

运行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更换操作

A、活性炭更换前应关闭整套废气处理系统，将系统的压力降为零。必要时应结合活性炭更换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检修。

B、取出活性炭时，观察设备内部是否积水、积尘、破损，活性炭表面是否覆盖粉尘等情况，如有，应尽快对预处理系统进行保养。

C、颗粒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颗粒活性炭应装填紧密，减少空隙，活性炭纤维毡与支撑骨架的接触部位应紧密贴合，相邻活性炭纤维毡层之间应紧密贴合，活性炭纤维毡最外层应采用金属丝网固定。

D、活性炭装填完毕后，连接部位必须拧紧，并应进行气密性检查。

②运行与维护

A、做好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活性炭更换记录，建立管理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现场保留不少于一个月的台账记录。主

要记录内容包括:a)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启动、停止时间；b)活性炭的质量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更换量与更换时间；c)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至少包括设备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d)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维修情况。

B、应当按照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的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自行监测相关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C、维护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D、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并按要按照危险废物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处置。

E、操作及维护人员应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及维护活性炭吸附装置，并熟悉活性炭吸附装置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保证装置的安全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1 次/年	
	氯乙烯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氯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1 次/年	
	氯化氢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	--	--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 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人均用水按 10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5t/d（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90%的排放率计算，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 0.45t/d（135t/a）。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BOD₅、SS、NH₃-N、总磷、pH 等。

表 31 项目生活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 (135t/a)	产生浓度（mg/L）	480	300	250	28.3	4.10	6-9
	产生量（t/a）	0.0648	0.0405	0.0338	0.0038	0.00055	6-9
	排放浓度（mg/L）	336	180	100	24.47	3.69	6-9
	排放量（t/a）	0.0454	0.0243	0.0135	0.0033	0.0005	6-9

(2) 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生产废水约 8.88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机构处理，不外排。。

2、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村二顷七，总占地面积为 60100 m²，厂拟分二期建设：一期 2.0 万 m³/d；二期达到 5.0 万 m³/d。项目所在区域属阜沙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集污范围，污水厂现一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量为 0.45m³/d，

占阜沙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量整体占为 0.00225%，处在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承受范围内，同时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治理，对污水厂冲击不大。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其进水水质造成冲击。以上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水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是可行的。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 8.88t/a，设置 1 个 3m³（有效容量 2.4t）的废水暂存桶，年转运 4 次可满足需求。废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塑料挤出时的产品直接冷却废水，不涉及其他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对冷却水的污染，水质产生来源均为塑料的加工过程，本项目废水水质情况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塑料挤出冷却废水类似，因此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类比该废水检测数据具有可行性，类比分析如下。

表 32 项目可类比性分析对比表

参数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废水	本项目
原材料	ABS、PP、PC、PA 等塑料颗粒	PVC 塑料
生产产品	改性塑料	塑料颗粒
生产工艺	投料、拌料、烘料、挤出、冷却、切粒等	挤出、冷却等
废水产生工序	塑料挤出直接冷却废水	塑料挤出直接冷却槽废水
废水因子	pH、悬浮物、色度、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石油类、LAS	/

废水检测数据如下。

表 33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废水水质检测内容

产污工序	污染物	pH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色度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氨氮 (mg/L)	磷酸盐 (mg/L)	石油类 (mg/L)	LAS (mg/L)
冷却废水	浓度	7.32	5	2 倍	16	4.5	0.176	0.07	0.17	0.20

因此，综合考虑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废水的水质污染因子参考文献的水质参数。则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水类别及污染物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排放去向
直接冷却槽废水	pH	7.32 (无量纲)	转移处理
	悬浮物	5	
	色度	2 倍	
	COD _{Cr}	16	
	BOD ₅	4.5	
	氨氮	0.176	
	磷酸盐	0.07	
	石油类	0.17	
	LAS	0.20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有环境管理要求，日均废水排放量低于 5t/d 的小型排污单位，考虑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成本及后期运营成本，以及各个废水产生单位自身废水处理的技术实力问题，为确保工艺废水稳定达标排放，避免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进入到外环境中造成废水污染事件，建议相关产生单位做好废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内现有已批复的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具体单位及其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废水处理机构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收集处理能力	余量	接纳水质要求
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黄圃镇食品工业园内	从事废水处理、营运；环境保护技术合作咨询。处理食品废水 1310 吨/日、厨具制品业产生的清洗废水 100 吨/日、食品包装业所产生的印刷废水（180 吨/日）与地面清洗废水（10 吨/日）、其他综合废水（44 吨/日）	约 400t/d	COD _{Cr} ≤1700mg/L BOD ₅ ≤900mg/L SS≤600mg/L 氨氮≤20mg/L 动植物油≤50mg/L

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港口镇石特社区福田七路13号	工业废水收集、处理；处理能力为300吨/日（其中印花废水为140吨/日，喷漆废水100件/日，酸洗磷化废水40吨/日，食品废水20吨/日）	约75t/d	pH值4-8 COD _{Cr} ≤2000 BOD ₅ ≤1000 SS≤800 石油类≤30 色度≤400倍 磷化物≤50 总锌≤15 氨氮≤100
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福泽一街	收集处理工业废水。印花印刷废水（150吨/日），洗染废水（30吨/日）；喷漆废水（100吨/日）；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废水（100吨/日）；油墨涂料废水（20吨/日）	约100t/d	pH4~9 COD _{Cr} ≤5000mg/L BOD ₅ ≤2000mg/L SS≤500mg/L 氨氮≤30mg/L TP≤25mg/L

目前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均可接收并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因此，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总产生量为8.88t/a，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是可行的。

项目投产后需要转移的生产废水需按照《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污染防治要求、管道存储设施建设要求、计量设备安装要求及废水存储管理要求进行执行，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需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得到妥善处理、处置，避免对项目纳污水体及选址区域周边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废水收集池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池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均落实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不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5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的形式与废水收集池直接连通。建设单位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接收生产废水时，需保留转移联单并存档。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符合《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中环函〔2023〕141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36 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2023 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它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 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项目生产废水储存在废水收集桶内，底部和外围及四周设置防渗漏、防溢出措施，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生产废水中；定期对收集池进行检查，防止废水滴、漏、渗、溢。	符合
	2.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的建造位置应当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项目设置 1 个 3m³ 废水收集桶（有效储存量为 2.4t），约 1 年转运 4 次，在各废水处理公司的收纳余量范围内；废水收集桶带有刻度线，方便观察废水收集桶内废水储水量，地面防渗，并在废水收集桶周边设置围堰，定期对废水收集桶进行检查，防止废水滴、漏、渗、溢，设置固定明管。项目无废水回用。	符合
	2.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不与生活用水水表混合使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所有计量监控设施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计量设备及联网应满足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 年中山市重点单位非浓度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技术指南的要求。	项目安装有单独的生产用水水表，废水收集桶均有液位刻度线，建设单位在废水收集桶储存区安装摄像头对废水收集池进行监控，并预留与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数据联网的接口。	符合
	2.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转移。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项目设置 1 个 3m³ 废水收集桶（有效储存量为 2.4t），每次转移量为 2.4t，每年约转运 4 次。	符合

4.1 转移 联单 管理 制度	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和产生单位应建立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根据联单模板制作《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详见附件2），原件一式两份，在接收零散工业废水时，与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核对转移量、转移时间等，填写转移联单。转移联单第一联和第二联副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自留存档。	废水转移单位在转移废水时根据要求出具《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联单》，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转移单位各自保留存档。	符合
4.2 废水 管理 台账	产生单位应建立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日生产用水量、日废水产生量、日存储废水量与转移量和转移时间等台账信息，并每月汇总情况填写《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	建设单位建立生产废水管理台账，对每天生产用水量、废水产生量废水储存量和转移量、转移时间进行记录，并每月填写《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废水接收台账月报表》，报表建设单位存档保留。	符合
5.应 急 管 理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将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的运营、应急和安全等管理工作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建立生产废水泄漏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落实环境风险相应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生产管理。	符合
6.信 息 报 送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每月10日前将上月的《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废水产生转移台账月报表》报送所在镇街生态环境部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中环函〔2023〕141号）中的相关要求。

表 3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氨氮 总磷 pH	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DW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生产废水	pH 悬浮物 色度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磷酸盐 石油类 LAS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非连续排放，期间流量稳定，有周期性	/	/	/	/	☐ 是企业总排 ☐ 是雨水排放 ☐ 是清浄下水排放 ☐ 是温排水排放 ☐ 是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3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0135	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	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pH	≤40 ≤10 ≤10 ≤5 / 6-9（无量纲）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总磷		/
		pH		6-9（无量纲）

表 4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336	0.000151	0.0454
		BOD ₅	180	0.000081	0.0243
		SS	100	0.000045	0.0135
		NH ₃ -N	24.47	0.000011	0.0033
		总磷	3.69	0.0000017	0.0005
		pH	6-9（无量纲）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54		
		BOD ₅	0.0243		
		SS	0.0135		

	NH ₃ -N	0.0033
	总磷	0.0005
	pH	/

三、噪声

项目噪声影响主要是冷却塔、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和室外环保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65~85dB(A)。

表 41 主要的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声压级 dB(A)
1	室内	注塑机	55T、35T、25T	78
2		PVC 电线挤出生产线	/	80
3		成缆机	/	72
4		绞线机	/	69
5		铜丝架	/	65
6		插头压铆机	/	75
7		端子机	/	75
8		老化机	/	66
9		冷却塔	水槽尺寸为 1.1×1.1×1.1m，水深 0.8m	82
10		空压机	/	85
11	室外	室外环保设备	/	80

为降低噪声分贝值，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做好以下措施：

①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不安排夜间生产；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高噪声设备增加减振胶垫和隔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③合理布局噪声源，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备（空压机、冷却塔等）设置在厂房靠东侧，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房西面靠近敏感点不设高噪声生产设备，不设排气扇，开工时门窗紧闭，减少对敏感点的影响。

④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

噪声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拍照、维修；

⑤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⑥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振和减噪声处理，室外环保设备也要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消声器、局部隔声罩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 dB（A），设置减震垫降声量为 5~8 dB（A），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及减震垫则可降噪量约 10 dB（A）；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表 4-16 隔声罩插入损失的经验估计表中“局部放开型隔声罩”的噪声损失在 10dB（A）~20dB（A），本项目取 15dB。综合降噪能力为 25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产污设备所在生产车间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 5~8 dB（A），设置减震垫降声量为 5~8 dB（A），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及减震垫则可降噪量约 10 dB（A））。项目生产期间门窗紧闭，项目门窗及墙体隔声效果可以降噪 10~30dB（A）（本项目取 20dB（A）），即加装减振底座和墙体隔声共可降噪 30dB（A），经降噪后，项目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通过噪声防治措施及沿途建筑物遮挡和距离衰减后，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 4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外 1 米处	1 次/季度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污系数按 0.5kg/（人·日）计算，则生

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下：

①一般废包装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PVC 塑料和端子的废包装袋，产生的一般废包装物约 1.2054t/a。

表 43 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一览表

原辅材料	年用量 (t/a)	包装规格	包装物重量 (g/个)	个数 (个/年)	一般原料包 装物产生量 (t/a)
PVC 塑料(新料)	300	25kg/袋	100	12000	1.2
端子	1	15kg/袋	80	67	0.0054
合计					1.2054

②废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PVC 塑料 300t/a、铜丝 5.83t/a）用量的 2%，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1166t/a。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应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3)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

项目机油每年使用约 4 桶，每桶 18kg，总用量为 0.072t/a，包装桶约 1kg。项目添加机油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10%，会产生废机油 0.0072t/a，产生废机油桶 4 个，则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04t/a。

②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包装物

项目液压油每年使用约 1 桶，每桶 180kg，总用量为 0.18t/a，包装桶约 10kg。项目添加液压油时，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产生量为使用量的 50%，

会产生废液压油 0.09t/a，产生废液压油桶 1 个，则废液压油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③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和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含油的废抹布及手套，项目每年产生废抹布及手套约 50 条，每条抹布或手套重 150g，产生量约 0.0075t/a。

④废活性炭

项目挤出、注塑废气配备二级活性炭（即 2 个活性炭箱），炭箱活性炭装填量约 1.28t。挤出、注塑有机废气收集量为 0.2131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1492t/a。活性炭箱中活性炭更换频次均为 1 年更换 4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28×4+0.1492=5.2692t/a。

表 4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7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不定期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4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9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不定期	
	废液压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7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In	不定期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692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In	3个月	

表 4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内	8 m ²	桶装	6	1 年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厂内		桶装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厂内		桶装		

		废液压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厂内		桶装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内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内		袋装	

表 46 项目贮运危险废物分类、分区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年贮存量 t	暂存区域面积（m²）	包装方式	贮存要求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72	1	密闭袋装后入 危废仓暂存	室内独立存放，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设置缓坡/围堰
废机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04		密闭桶装后入 危废仓暂存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9	1	密闭桶装后入 危废仓暂存	
废液压油包装物	HW08 （900-249-08）	0.01		密闭桶装后入 危废仓暂存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75	0.5	密闭袋装后入 危废仓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692	5.5	密闭袋装后入 危废仓暂存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兼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物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和防火等防范措施，存储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

	损，禁止将不兼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④不兼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⑤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⑧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预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⑨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及土壤 1、地下水 ①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发生泄漏，导致化学原辅材料的垂直入渗。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发生泄漏，导致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来源于固体废物被雨淋）影响地下水环境。 ②污染途径分析 对地下水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③防控措施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废水储存区及表面前处理区等发生泄漏，导致化学原辅材料、废水的垂直入渗。
--	--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在室内，固体废物不得露天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 c、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危废仓做好防漏防渗。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废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10} cm/s），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车间、仓库地面设置围堰或缓坡，事故情况下，泄漏的液态原材料可得到有效截留。项目化学品区、废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设有围堰，在车间发生物料泄漏时可用于收集储存泄漏的液态原材料，做好原材料、废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及收集管道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7} 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leq 10^{-8}$ cm/s，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0.95）进行防渗。 ④环境影响分析及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对地下水污染途径进行阻隔，避免项目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地下
--	--

	水跟踪监测。 2、土壤 ①污染源分析 项目对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废水储存区及表面前处理区等发生泄漏，导致化学原辅材料、废水的垂直入渗。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发生泄漏，导致固体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来源于固体废物被雨淋）影响土壤环境。 c、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等）经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②污染途径分析 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和大气沉降。 ③防控措施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围堰，防止化学原辅材料渗透污染地下水环境。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在室内，固体废物不得露天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建设。 c、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危废仓做好防漏防渗及设置围堰。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废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其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不高于 1.0×10^{-10} cm/s），可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如采用水泥基防渗结晶型防水涂料刷涂或喷涂在混凝土表面，形成防渗层。埋地管线内
--	---

衬、污水构筑物内衬采取有效防渗。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其主体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且不得少于 10 年。混凝土表面需采取抗渗措施。

车间、仓库地面设置围堰或缓坡，事故情况下，泄漏的液态原材料可得到有效截留。项目原材料区、废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设有围堰，在车间发生物料泄漏时可用于收集储存泄漏的液态原材料，做好原材料、废水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排放。

一般防渗区：厂区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及收集管道等。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高于 $1.0 \times 10^{-7} \text{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上述区域外的其他区域，可采用抗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8} \text{cm/s}$ ，其下以防渗性能较好的灰土压实后（压实系数 ≥ 0.95 ）进行防渗。

d、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e、加强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④环境影响分析及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在做好相应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项目由于渗透污染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小大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需要企业加强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在项目正常生产运营的情况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故本次评价不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

据。

①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为机油、废机油、液压油、废液压油。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072	2500	0.0000288
2.	废机油	0.0072	2500	0.00000288
3.	液压油	0.18	2500	0.000072
4.	废液压油	0.09	2500	0.000036
合计				0.000139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00013968<1。

（2）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化学品仓	泄漏、火灾	人为操作失误、包装桶破损等导致化学品泄漏，进而导致渗入地下水及土壤。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火灾、爆炸	火灾或爆炸次生/伴生污染	易燃易爆物品发生燃烧、爆炸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消防喷淋废水等污染周边环境。
	废水暂存区	泄漏	设备、输送管道和收集池等设施破损，导致泄漏。
(3) 风险防范措施 1) 当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情况，可能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故障的原因主要有：抽风设备故障、人员操作失误、处理装置故障等。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抽排放系统及收集排放系统，并派专人巡视，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切断废气来源，维修正常后再恢复生产，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 危险废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收集，分类处理，严格按照要求暂存，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区设置有围堰，可以阻止危废溢出。一旦出现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3) 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为机油、液压油等，由于存量较小，较难发生大量泄漏的事故，泄漏后的引起次生危险的几率较小，危害较轻。泄漏物料一般可由围堰收集，应采取措施对泄漏物料及时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产生的次生危害降至最低。且化学品暂存区需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泄漏的化学品污染周围土壤及地表水环境。 4)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废水收集根据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本项目在厂区大门设置缓			

	坡，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门口缓坡拦截在厂区内，再通过配套收集措施排入事故废水收集及废水储存设施。 ②消防浓烟的处置对于火灾时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烟气，利用消防栓对其进行喷淋覆盖，减少浓烟的扩散范围及浓度，产生的废水截留在厂区内，待结束后，交由具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 5) 废水暂存区及表面前处理区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设置废水暂存区，定期由废水转移单位进行转移处理。废水暂存区做好地面防漏、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区域围堰设施，将泄漏的废水控制在小范围内，防止泄漏的废水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等。 (4) 评价小结 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地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影响。 七、生态 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烘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挤出、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集气罩收集，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4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G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氯乙烯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氯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pH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阜沙涌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pH、悬浮物、色度、COD _{Cr} 、BOD ₅ 、氨氮、磷酸盐、石油类、LAS	委托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单位转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搬运过程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生产过程	一般废包装物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废边角料			
		废机油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包装物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包装物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a、化学原辅材料储存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围堰或缓坡，防止化学原辅材料渗透污染地下水环境。 b、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须设置在室内，固体废物不得露天摆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需按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 c、废水暂存区及表面前处理区需做好地面防腐、防渗措施和门口围堰，防止废水泄漏渗透污染地下水环境。 d、做好分区防控措施，危废仓做好防漏防渗。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e、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 f、确保生产设备运行前废气治理设施为开启状态，当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后方可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g、加强宣传，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性废气排放。 2、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在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出入口设置围堰，防止原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3、化学品仓做好地面的防渗防漏，车间出入口设置围堰，防止泄漏的化学品污			

	染周围土壤及地表水环境。 4、规范安全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厂区明火，加强消防设施的配置，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及废水储存设施。 5、生产废水暂存区设置围堰，防止事故废水漫流，车间地面铺设防腐防渗层。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中山市景灿电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盛财街8号智城汇谷产业园第9幢5楼第一间，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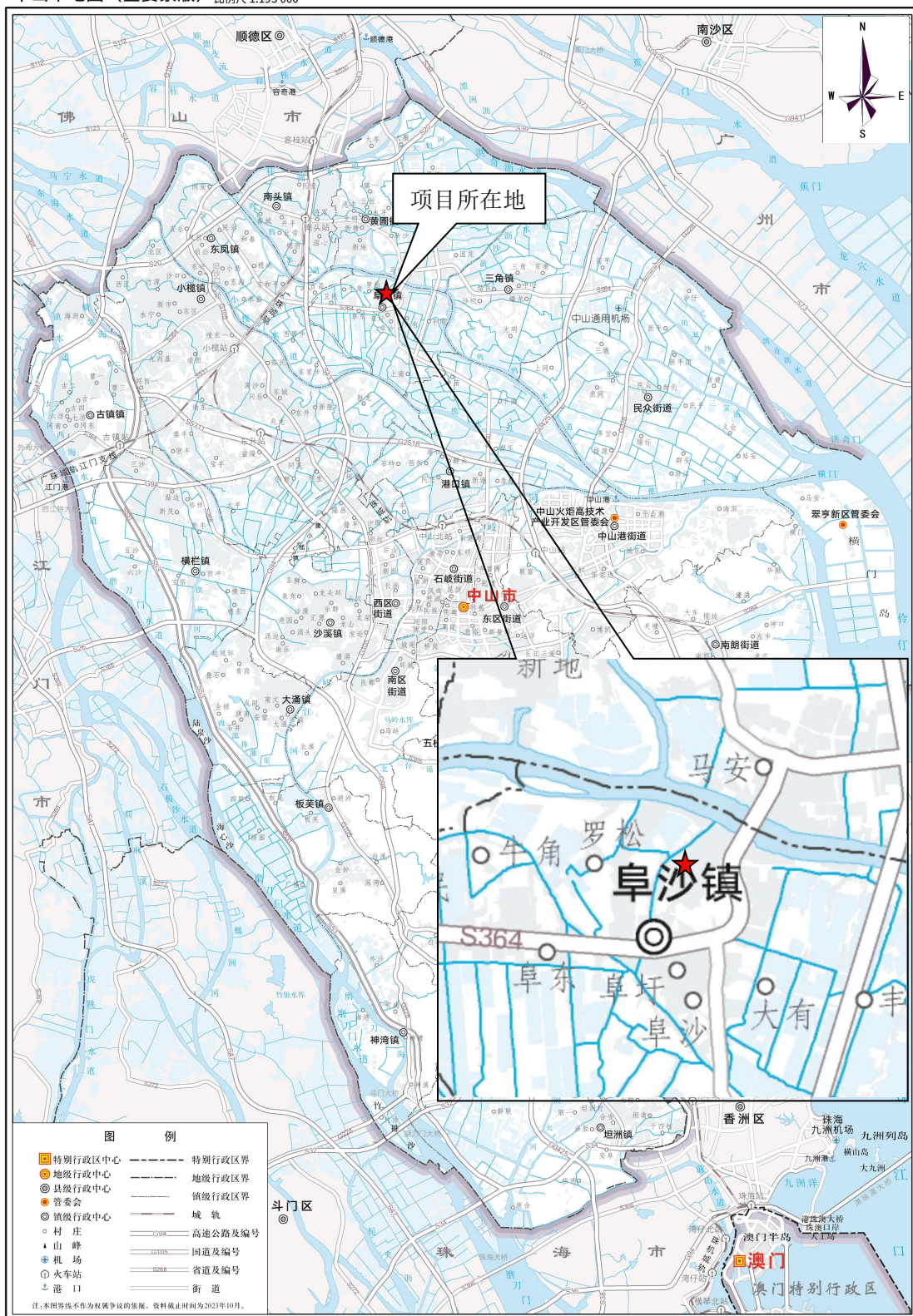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 烃、TVOC）	/	/	/	0.5612t/a	/	0.5612t/a	0.5612t/a
	氯乙烯	/	/	/	/	/	/	/
	氯化氢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135t/a	/	135t/a	135t/a
	CODcr	/	/	/	0.0454t/a	/	0.0454t/a	0.0454t/a
	BOD ₅	/	/	/	0.0243t/a	/	0.0243t/a	0.0243t/a
	SS	/	/	/	0.0135t/a	/	0.0135t/a	0.0135t/a
	NH ₃ -N	/	/	/	0.0033t/a	/	0.0033t/a	0.0033t/a
	总磷	/	/	/	0.0005t/a	/	0.0005t/a	0.0005t/a
	pH	/	/	/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2.25t/a	/	2.25t/a	2.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	/	/	1.2054t/a	/	1.2054t/a	1.2054t/a
	废边角料	/	/	/	6.1166t/a	/	6.1166t/a	6.116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072t/a	/	0.0072t/a	0.0072t/a
	废机油包装物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废液压油	/	/	/	0.09t/a	/	0.09t/a	0.09t/a
	废液压油包装物	/	/	/	0.01t/a	/	0.01t/a	0.01t/a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	/	0.0075t/a	/	0.0075t/a	0.0075t/a
	废活性炭	/	/	/	5.2692t/a	/	5.2692t/a	5.269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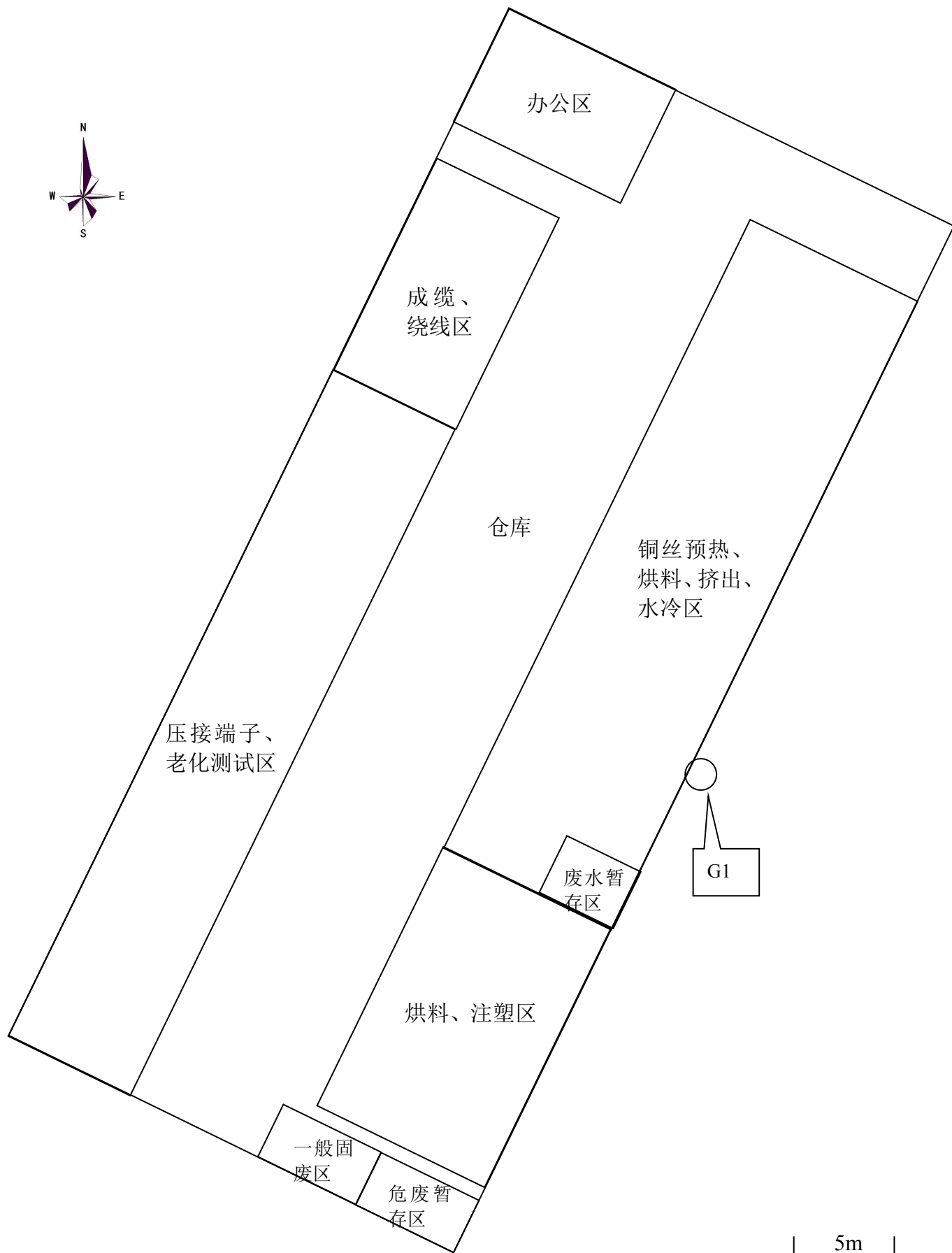
中山市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193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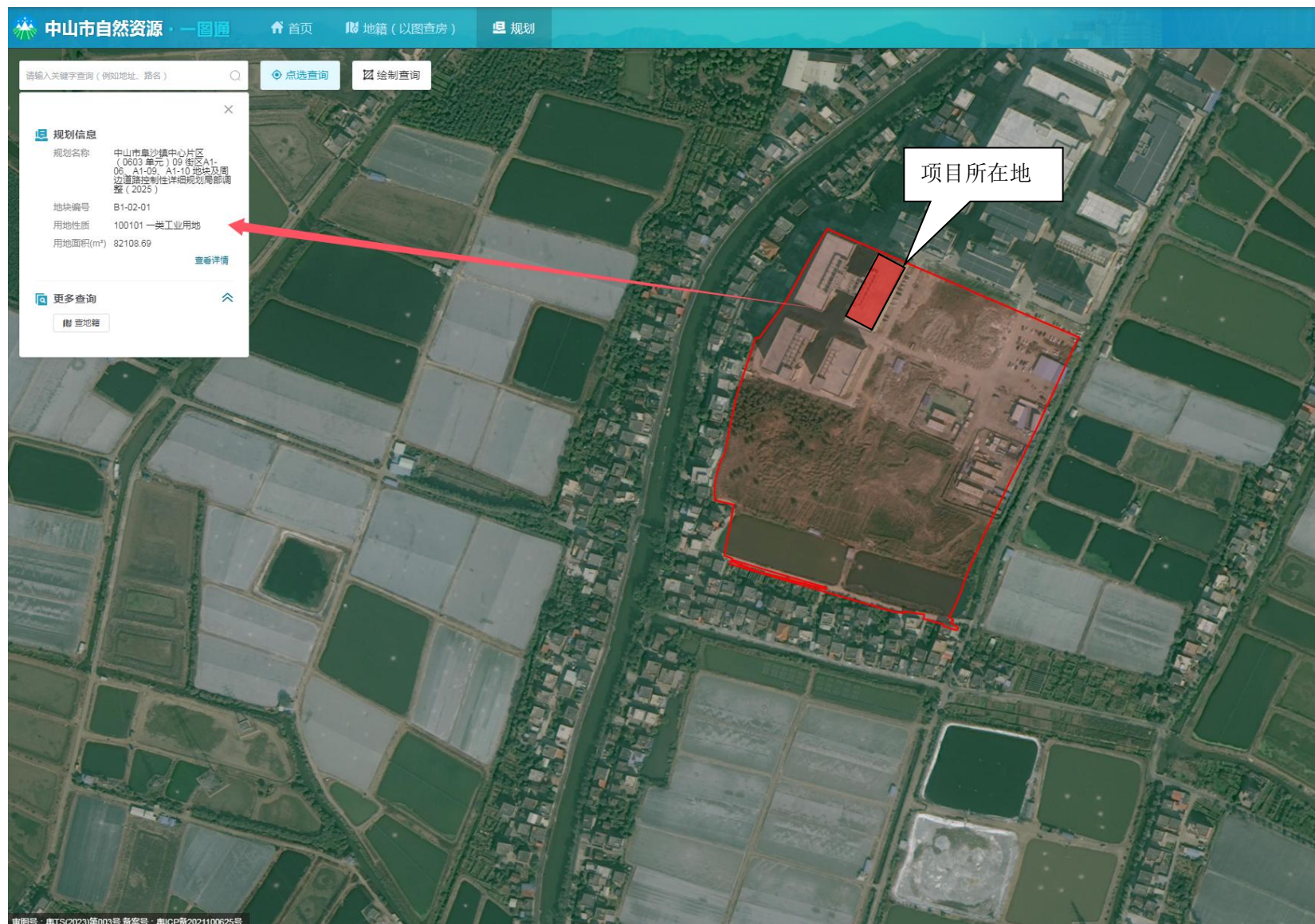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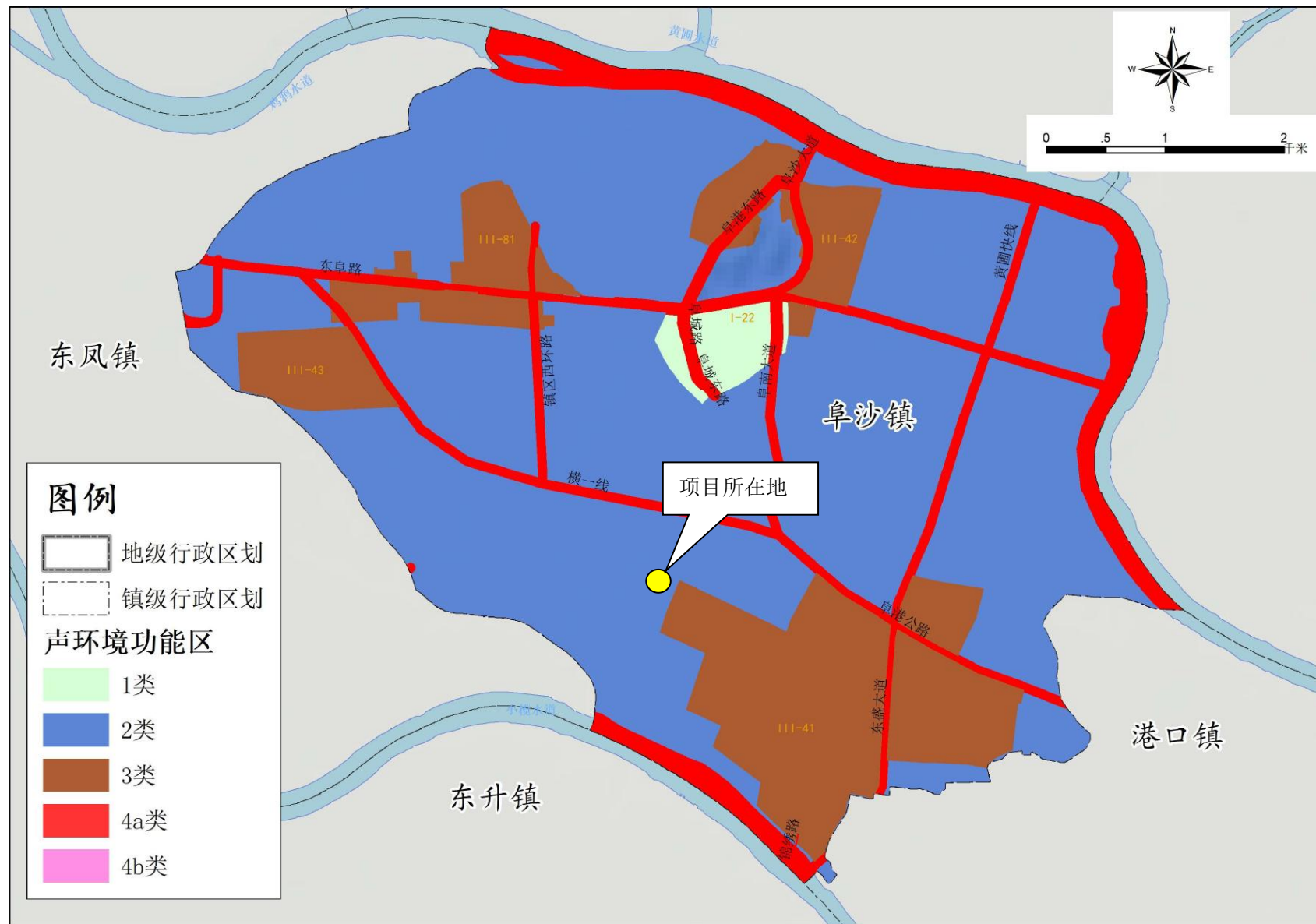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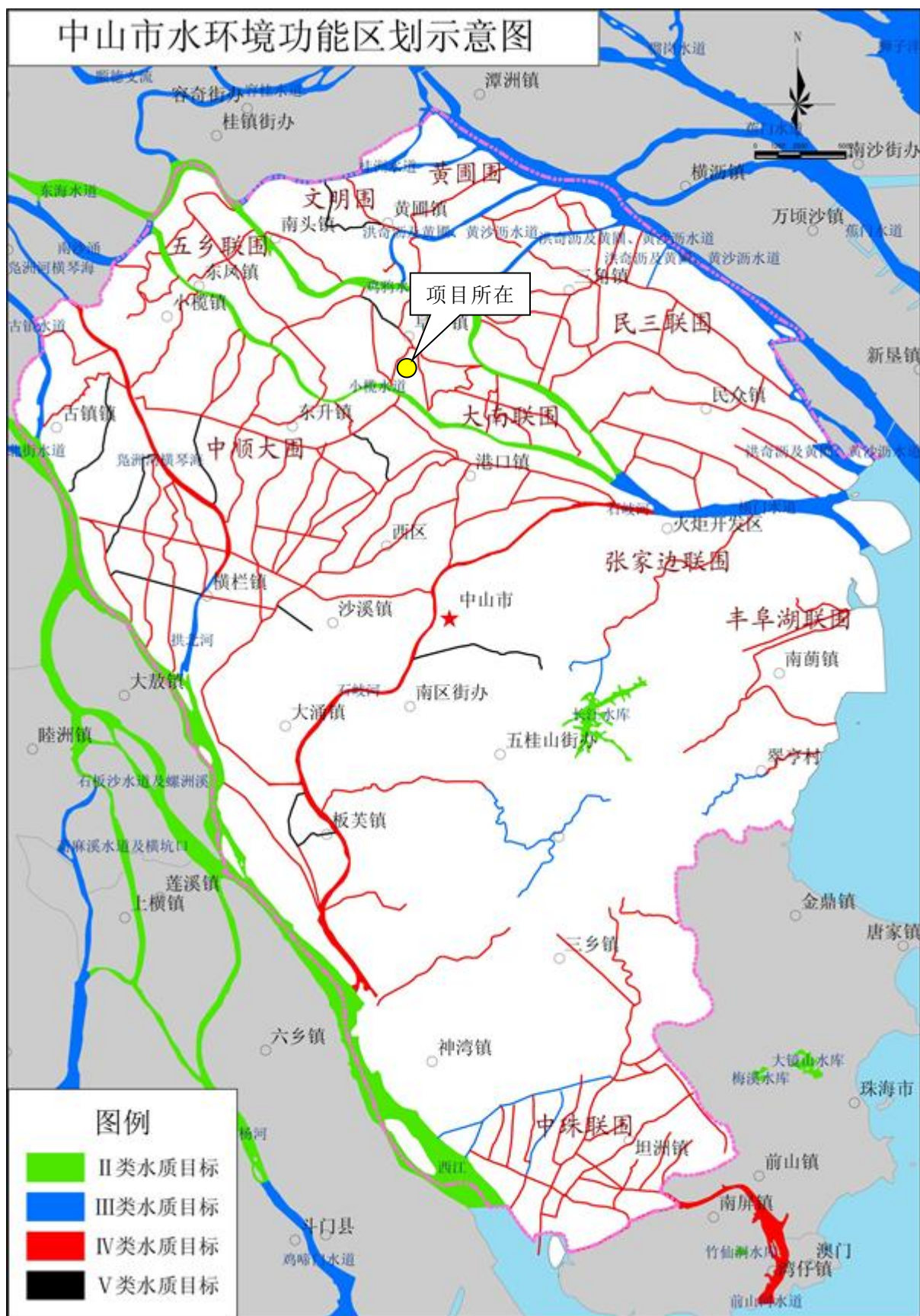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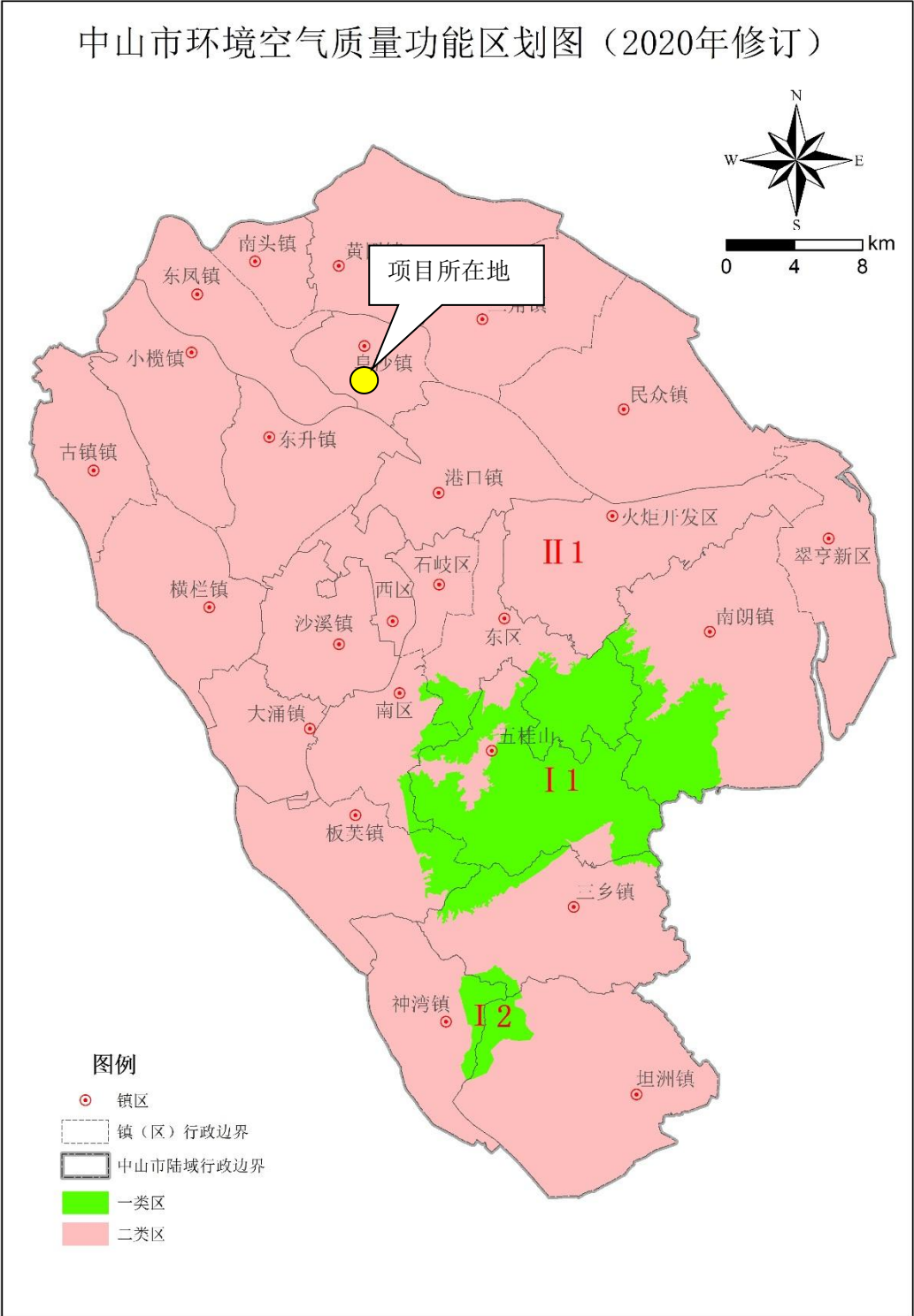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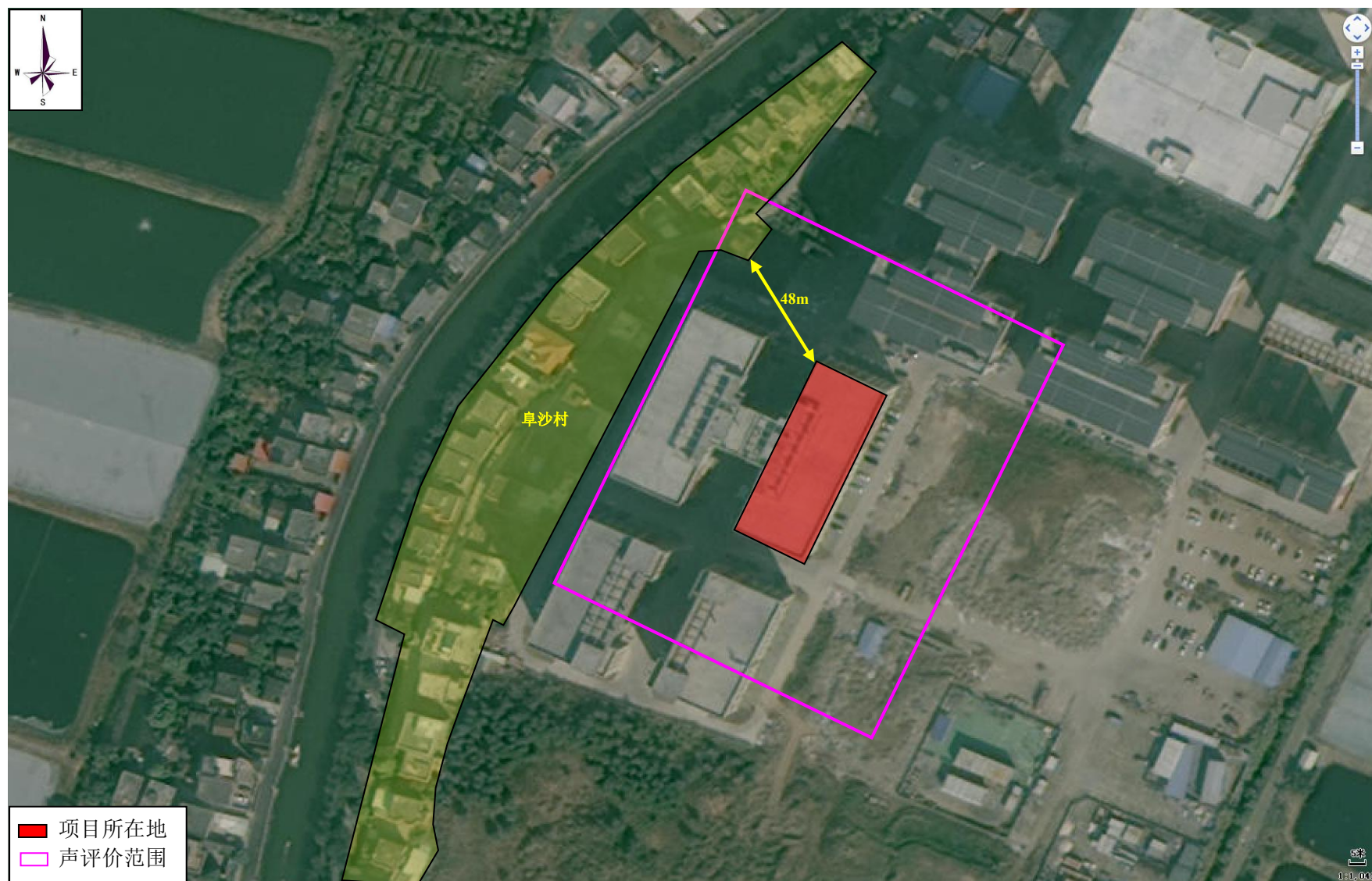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4年版）



附图8 中山市三线一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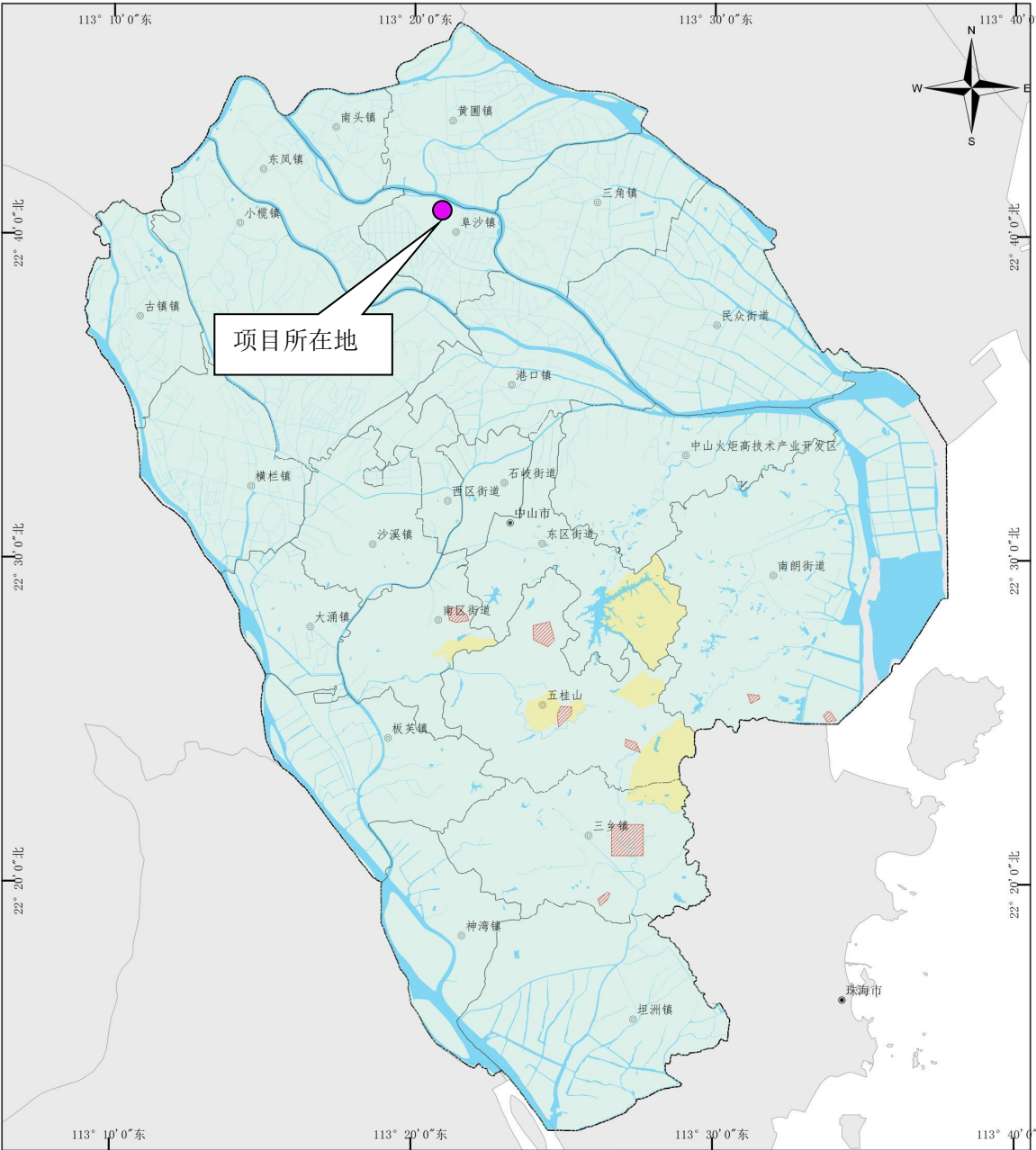
附图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图



附图 10 建设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图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重点区分区图



图例

- 乡镇政府驻地
 - 地级政府驻地
 - 中山区县界
 - 中山市界
 - 水系
- 重点区划定
- 保护类区域
 - 二级管控区

1:200,000

0 5 10 km

制图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日期：
2023年12月

附图 11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图

